



# 韩国吃的那些事儿

□ 古 韩

## “七肯”与“麦酒”

最近,由于韩剧《来自星星的你》的热播,“炸鸡与啤酒”成为中国年轻人的流行语,望京一带的韩式炸鸡店竟然人满为患。

其实,所谓的“韩式炸鸡”并非韩国的传统料理,只不过是韩国人借鉴西式做法并根据本国人的口味略加改造而已。所以韩国人管炸鸡并不叫“炸鸡”,而是叫“七肯”,几乎所有的炸鸡店都以“七肯店”命名。这是一个英语音译词,大家都懂的。由于韩国人管啤酒叫“麦酒”,所以“炸鸡与啤酒”在韩国的流行说法就叫“七麦”了。

“七肯店”在韩国的兴起应该追溯到1997年首次亚洲金融风暴时。当时,韩国国家面临破产危机,失业率大增,“七肯店”以投资本钱少、技术难度不大而受到创业者的青睐。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,韩国又掀起一拨“七肯店”的创业潮。据2013年的最新统计,韩国全国有店名有地址的“七肯店”总共超过了3万家。

然而,走在首尔的大街上,你却很少能发现“七肯店”踪影。原因就是这些店家为了节省房租降低成本,而将店面开在偏僻之地,大部分的“七肯店”以送外卖为主业。韩国“七肯”的一个主要特点就是便宜,这也是它为广大平民所接受的原因之一。当然,也有个别“高大上”的特例。笔者曾应朋友之邀去首尔江南区的一家“七肯店”品尝过“七麦”。那里的环境高雅,“七肯”价格也高得令人咂舌。单品炸鸡一份至少17000韩

元(约17美元)以上,而最贵的炸鸡套餐竟然高达45000韩元(约45美元)。

笔者在首尔生活的时候,家门口有关“七肯”的小广告源源不断。这也方便了那些不愿做饭的家庭主妇,只要打个电话,不出三十分钟,一份香喷喷的“七肯”就会送上门来。当然,这些家庭主妇们可能做梦也没想到,“七肯”有朝一日竟会受到中国年轻人的追捧。由此可见,文化传播的影响力的确不可小觑。

## “酒汤”与“醒酒汤”

韩国人喜欢喝酒是出了名的,这与韩民族性格豪放不无关系。韩国朋友之间相约见面时,最常说的一句话是“明晚喝一杯怎么样”见完面分手时则往往说“下次找时间再喝一杯啊”。酒文化之盛由此可见。

然而令笔者印象最深的还是那些与酒有关的菜肴。笔者曾与韩国朋友一起去过首尔一家血肠店。在那里,我惊奇地发现竟然有一道菜名叫“酒汤”。点上来一看才知道,此汤是用血肠和猪内脏煮成,再加上一些葱沫和辣椒粉,味道竟然与韩国烧酒非常相配,让人忍不住又多喝两杯。

既有“酒汤”就必有“醒酒汤”。“醒酒汤”在韩国有个特别的名字,叫“解肠汤”,这也算是韩国人的专利了。“解肠汤”用牛血、牛骨汤加半干的白菜叶子、大葱和辣椒

煮成,在韩国家喻户晓。“解肠汤”店一般二十四小时营业。许多韩国人在喝酒结束之后的深夜或是第二天早上,都会去喝“解肠汤”。辣乎乎、热乎乎的一碗汤喝下去,头上冒汗,胃肠舒服,浑身通泰。

多年前,在首尔笔者常住的小区附近的巷子里曾经有一家专门的“解肠汤”店。笔者偶然发现并试吃了一回,发现不仅汤的味道绝佳,而且价格极其便宜。当时一份汤才2500韩元,而且米饭和泡菜可以随便吃。我不禁怀疑,如此开店难道不亏本吗?试吃时,笔者就想起了那些在首尔留学并经常来我家蹭吃蹭喝的师弟师妹们,之后不久我便招集他们去那家店吃了一回,大家欢呼雀跃,一致认为“找到了食堂”。

大概过了一个月后,笔者再去那家店时,却发现已经关门了。我的担忧变成事实,那家店在这帮师弟师妹们的经常光顾下,日见亏损,终于支撑不下去了。为此,我内疚了好长时间。

## 总统引领的饮食潮流

韩国历任总统因为出身地域不同,饮食偏好也有差异。就像中国的“庆丰包子套餐”一样,韩国也有因总统引发的饮食流行。

金大中总统出身于韩国的全罗南道,这个地方因土地肥沃物产丰富,自古以来就是韩国饮食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。此地



## 鞋底磨穿

□ 孙梦成

鞋底磨穿,在人生的旅途中并不太稀奇。也许,走到鞋底生泡了,人对生活的领悟才会深刻。

室外散步,忽觉脚底生凉,找一个光线好的地方把鞋脱下来看,不禁哑然失笑——右脚皮鞋鞋底磨穿了一个大洞,已露出了鞋垫。我竟浑然不知!

这双皮鞋是去年年初买的,穿着很舒服,鞋底的弹性也很好,非常适合走路。除了夏天,我大多穿这双鞋。因每天要走二十里的行程,一年多下来,估计它陪伴我走了大约有5000公里。一万里路,鞋底磨穿,倒也是一段佳话。

回到家,我脱下鞋来仔细端详这个磨出的大洞,形状像一条小金鱼,还张着小嘴,摇着鱼鳍……我用手触摸,皮鞋的前掌处磨损最厉害,周围的皮子已有些变性,一掐呈粉末状,经过万里跋涉,渐成此景。

古人有曰:“读万卷书,行万里路。”回想自己,书没读过万卷,但路走了何止万里?这双鞋,曾陪伴我走过大江南北、长城内外。在家上下班,我穿着它;出门散步,我也穿着它。这双鞋陪我到过三峡,上过华山,进过少林,登过张家界,陪我到过曹妃甸很多的农场和村落。今天,它要光荣退休了。

我找出相机,把鞋倒摆在书房的书架旁,特意照一张相留念吧。我没有照它光鲜的正面,而是照它伤痕累累的鞋底。放在电脑上看鞋底照片时,我忽然有一种感慨:鞋底每天被踩在脚下,与大地无数次地亲密接触,把主人不断送到目的地,它们要忍受多少痛苦呀!

鞋底,其实就是两个帆船,在春秋韶华间跋涉,踏雪、踩泥、御风、承重,无论是多么艰苦的环境都无怨言,直到浑身满是伤痕。主人只在它将退休时,才偶然眷顾到。生活中有太多的东西被我们忽视,只有快失去的时候,才偶然意识到其默默的付出。

每天走啊走,对健康确有大益,我才不懈地坚持下来。人生是一场长途跋涉,这种意义要靠自己的步履来判定。记得去年春天的一个星期天,我从城区出发,跨越两个农场的辖区,一路步行到十里海,历时六个半小时,行程30公里,这是我走的最远的一次。我的鞋底磨穿,可能与这次艰辛跋涉有些因缘。

当时,我从上午八点多出发,一直走到下午四点。中间几度有人停车,一个好心的骑摩托车的陌生人要带上我,我笑着谢绝。一路上,买了三次水,每瓶水都一饮而尽。中午在路边的一家小店吃了羊汤大饼,女老板姓康,满族,内蒙古人。

一路上,我沿着田间阡陌大步前行,寻找春的痕迹。绿柳裁细叶,杨树吐红穗,水田泛清波,蛙鸣时入耳。进入十里海辖区,过了铁路桥,在路边一家小卖部买水,老大姐说看我面熟……当我说出自己步行到十里海时,她不由得呵呵直乐。

终于走到了目的地,一位同事开车来接我回去。此次出行,我最大的感受是,当一个人的生命恢复到一种本然,真的挺好。回到家,发现脚上走出两个大泡,我用针挑破,有些疼,但疼并快乐着。

鞋底磨穿,在人生的旅途中并不太稀奇。也许,走到脚底生泡了,人对生活的领悟才会深刻。自然而平和,宽容而简朴,艰辛而从容,所有这些领悟,在长途跋涉中,我都有了不一般的体会。



## 青青野艾

□ 江初昕

立春过后,冰雪消融,田埂上、菜地里碧绿的野艾探头探脑的钻出了地面,野艾像是一位春天的赶集者,迫不及待去感受春天的气息。这时的野艾还很小,匍匐着长在枯黄的野草当中。只要天晴几天,气温上升,漫山遍野油菜花开了,野艾挺立长大了。这时,就可以邀上同伴,拎着竹篮,带上小剪刀到田野里采野艾了。

野艾一般都是成片的长在一起,我们是不肖于路边的野艾的(靠紧路边上有尘土)。一般跑到偏僻的旷野上,那里的野艾洁净。碧绿的叶子下附着一层白绒绒的毛,紫红色的茎干,我们找到一片,迅速的蹲下身子,手持剪刀飞快的剪下。刚剪下的野艾散发出一股淡淡的芳香。不觉中,竹篮里满是一堆翠绿鲜嫩的野艾,看着就叫人满心欢喜。

不过,我们还是最喜欢在油菜地里采野艾了。齐腰深油菜地里的野艾长得又嫩又修长,再说,油菜地里没有什么杂草,易于采摘。我们一头钻进了油菜丛中,俯下身子,四处找寻。油菜花清淡的花香扑鼻而至,让我们熏然欲醉了,头顶上到处都是“嗡嗡”的蜜蜂声,我们在密实的油菜丛中来往穿梭,“咔嚓”的剪刀声此起彼伏,同伴们都沉醉于采摘野艾的喜悦当中。不久,大家都从油菜地里钻出,再看看大家,头发、脸蛋、衣服上到处都沾满了淡黄色的油菜花花粉,引来不少蜜蜂纷纷在头顶上盘旋,同伴们相互拍打身上的花粉,笑声一片。

采够了,我们也会来到河滩上玩耍。翻筋斗,下石子棋,直至炊烟四起,同伴们才拎上满满一竹篮野艾回家。田野中菜花正烂漫,乡间的小路上洒下我们快乐无邪的欢声笑语。

野艾采回来后要拣去老叶,洗净,放入开水中烫一下,立即捞出,把烫好的野艾摊开在竹箕上,放在太阳底下晒干。清明节的时候,就可以拿出,用温水润开,和入米粉,经过反复的揉动,一团碧绿的粉团子就呈现在眼前。拽下一个小粉团,轻轻展开粉皮之后,往里头包入馅料,捏拢好口子,一个青翠的野艾粑就做好了。等包好了许多,就可上灶合蒸了。出笼的野艾粑油光清亮,绿汪汪的,氤氲的蒸汽中,满屋子都是清香扑鼻,看着就胃口大开。拿起一个送入嘴里,一股淡淡的野艾清香率先钻进鼻息,轻轻咬上一口,绵软适口,艾蒿特有的芳香瞬间在口腔间流转,令人回味无穷。小孩更是大快朵颐,恨不能一口一个野艾粑,吃得脖子像鸭子般的一伸一伸的。母亲在一旁不停地嘱咐道,慢点吃,小心噎着。是啊,菜花黄时采野艾,青青野艾粑,如今想起,仍忍不住咽口水。青青的野艾,记载着童年美好的记忆,那是因为有了野艾粑留在舌尖上味蕾里抹不掉的味道。



## 父亲的烟杆

□ 车 丹

把父亲用过的烟杆全部掏了出来。大大小小多达10余根,材质不同,造型各异,有木料的、竹根雕的、金属的,有直的、弯的,长的、短的。这些都是父亲从制作烟杆的民间艺人手里淘回来的,最老的已经有20多年,最新的也有一两年了。

在我记忆中,父亲一向视这些烟杆为宝贝,隔三差五便会都拿出来往上面抹上清油,用海绵来回擦拭。小时候家里烧有煤火,父亲边抹边烤,烟杆被擦得亮铮铮的,几乎可当镜子使。

据父亲讲,父亲年轻的时候,喜欢抽烟,后来祖父过世,家中大小事情便落在父亲一人身上。工作之余,父亲就爱抽一

口烟,但纸烟太贵了,一边是一家老小要生活,一边又戒不了烟,不得已只能抽便宜的旱烟。渐渐地,抽旱烟成为父亲的习惯,收藏烟杆也成为父亲的一大爱好。

听罢心里突然很难过,父亲一生节俭,一件中山装穿了10年,洗得发白还不肯丢。而对儿女,却总那么慷慨。

记得很小的时候,我得了结核,父亲带我从小乡的老家到县城的医院检查。县城里有卖草莓的小贩,那是我第一次看到这种和山上的野生草莓不一样的水果,闹着要吃,跑到水果摊边站着就不动了,两眼直勾勾地盯着,差点就掉到草莓堆里去了。

人之初,  
性本善。

苗 青 摄

看到我那个样子,父亲二话没说,掏钱买了很大一包。现在想起来,那第一次吃草莓的感觉,真是幸福无比——酸酸甜甜的,似乎比吃了蟠桃宫的仙桃还要满足。

长大后才知,父亲用来买草莓的钱是其从家里到工作单位一个月的往返车费,因为钱都用来买了草莓,父亲当月只能步行上班、回家,一个来回共50多公里,连续走了4趟。

时间总在不经意间慢慢流逝,父亲早已从当初给我买草莓时的帅小伙,变成了两鬓斑白的老人,陪伴父亲的那些烟杆更是堆满了岁月的痕迹……

## 粉黛不施金泽镇

□ 茅仪毅

速至青浦,再转乘青金线抵达金泽古镇。古镇没有其他名镇游人如织的景象,也没有大同小异的特产、专卖店,吆喝声,没有挂遍大江南北的大红灯笼,也没有“乔装打扮”的姑娘和游览船,是种古镇应有的原生静态。

我走在悄无人迹的青石板路上,静静的小河流淌在上塘街与下塘街之间,沿清寂无人小街往前,发现一段寺庙外墙。我循迹而去,原来不知不觉走到了颐浩禅寺。据说以前属这里首屈一指的大寺庙,寺里有株古银杏树,是南宋年间种植的……在上塘街我看到了普济桥,它建于南宋咸淳三年,清雍正初年重修时加置石栏,已有七百多年的历史了,是上海保存完好、最古老的石桥。放生桥位于金泽镇南端,始建于明代,公元1628年重修,因桥下有放生河,故称放生桥。它的右面则是如

意桥,如意桥旁有幢古建筑。沿着小河走到底,便是迎祥桥。这座桥光秃秃的没有栏杆,再走到对面,就是下塘街了。

下塘街是条老街,始建于元代,后经多次修缮。我闲逛下塘街,见位老伯在河边喝茶,边上有个踹着火苗的水桶,见我好奇端详,老伯说,是烧水用的。原来水桶中间是空的,用木材放于中间燃烧,水在外侧的一圈,旧的铁桶是防止万一有人碰上面安放的。这样的器皿在城市已看不到了,它散发着寻常百姓家的生活味,有种正在逝去的、弥足珍贵的古朴。我继续漫步,行在历经数百年风霜雨雪的古街古桥,看见本地人仍用千百年来的传统方式,在河边拿木槌敲打洗涤衣物,在屋前空地,见缝插针的种着绿油油的蔬菜,好一幅舒心恬淡的归隐生活图。

古镇泛着清冷微光的石板路上,有古

老实用的石雕排水孔。勤俭的村妇们,在河边洗涤,渔人悠悠地驾着摩托小艇穿过孔桥,看上去有种空交错的感觉。金泽是个好地方,没有熙熙攘攘的游客,甚至连本地居民也甚少。那份静谧,实在出乎我的意料。静静的河水,缓缓地流。静静的古桥,静静的石板路。连阳光和白云,也似乎静止了。这个温婉秀美的温柔之乡,如山水画般淳朴安静。白墙,黛瓦,古桥,寺庙,河水,有着时光悠远,岁月静好的意境。以后也许游客会逐渐多起来,也不知道金泽这份纯朴还能维持多久。但我很欣慰,因为看到了未施粉黛的金泽古镇。

旅途 JOURNEY